

# 内蒙古地震局消防设施维保项目

建筑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办公楼

甲 方：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乙 方： 内蒙古亿邦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内蒙古地震局消防设施维保项目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乙方：内蒙古亿邦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就乙方对甲方的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办公楼（主楼7层、西主楼5层、内蒙古地震台楼）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在合同履行中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维护保养内容、期限及费用

1.1 乙方对甲方指定建筑的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具体如下：

建筑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办公楼

地 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理木路80号

1.2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仅限于以下内容（打√为维护保养项，打×为不涉及项）：

1.2.1 (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2.5 ( √ ) 消火栓系统

1.2.9 ( √ ) 气体灭火系统

1.2.13 ( √ ) 应急广播系统

1.2.14 ( √ ) 消防电话系统

1.2.15 ( √ )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1.3 维护保养期限：

本合同维保期限为12个月（自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2日止）。

1.4 维护保养费用：

本合同维护保养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元整（¥12000元）。

## 第二条 技术资料及图纸提供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的图纸和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版）如下：

2.1 消防施工图纸：

2.1.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报警、紧急广播、消防电话及消防联动系统等竣工图）。

2.1.2 消防给水系统（室内消火栓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竣工图）。

2.1.3 防排烟系统竣工图。

2.1.4 气体灭火系统竣工图。

2.1.5 其它消防设施系统维护保养所涉及的竣工图。

## 2.2 技术资料

2.2.1 消防控制设备（含自动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器、广播通讯柜、气体灭火控制器等）的原理图、端子接线图。

2.2.2 消防控制设备（含消防水泵、防烟/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电梯、非消防电源等）控制柜的原理图、端子接线图。

## 2.3 设备资料

2.3.1 消防给水设备（水泵、报警阀、压力开关、信号阀、水流指示器等）产品说明书。

2.3.2 火灾报警设备（含报警控制器、各种模块或中继器、探测器等）产品说明书。

2.3.3 防排烟设备（含风机、风阀等）产品说明书。

2.2.4 气体灭火设备产品说明书。

## 2.4 其它文件

2.4.1 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前的调试报告。

2.4.2 消防设施投入使用后的运转记录。

2.4.3 消防系统编程表。

2.4.4 签定此合同前 1 至 3 个月的消防设施运行记录和维保记录。

2.4.5 消防设施投入运行后最近一次的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2.5 技术资料及图纸等提供情况需另作说明的可通过附件形式。

## 第三条 甲方责任

3.1 甲方任 姓名：贾宁 电话：13948193189 为该公司的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和协调，甲方的代表人必须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担任。若甲方代表变更，须在变更后 七 日内通知乙方，其接任者必须全权承接前任应负的责任。

3.2 严格执行相关消防法律法规，保证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有人在岗，发现消防设备运行故障，及时处理。

3.3 甲方必须安排 1 到 2 人配合跟进，协助乙方进行消防系统测试工作。

3.4 负责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水、电供应；协助办理乙方人员相关的出入证件。

3.5 负责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垂直运输。

3.6 负责日常和维护保养期间的安全巡查，消除安全隐患，预防火灾发生。

3.7 按合同支付维护保养费。

3.8 负责购置更换的材料、设备及支付费用。

3.9 甲方因改、扩、装修工程影响消防设施正常运行时，应按程序申报批准，并及时通知乙方。

因甲方未按要求申报批准擅自拆除、移动等因素至消防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或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10 甲方应承担因土建整改、建筑渗水或外部因素（如雷击）等现象导致的消防设施被损坏的全部修复费用。

3.12 消防设施存在缺陷或不能有效使用时，甲方负责限期整改。

3.13 甲方承担没有及时整改而造成消防设施不能有效使用带来的一切责任。

3.14 在日常维护保养期间，甲方未按规程操作或人为原因造成消防设备不能正常运行以及消防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不经乙方同意擅自拆卸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 第四条 乙方责任

4.1 乙方任姓名：王东阁 电话：13847171580 为本项目日常维护联系人，并委派 2~3 人检测、技术人员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对消防设施进行系统测试。

4.2 乙方确定的本项目维护联系人员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 三 日内通知甲方。

4.3 乙方检测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甲方的工作指导和工作安排。

4.4 乙方应承担消防设施、设备技术测试及维修保养期间乙方人员的管理责任，未按照约定完成维保工作造成甲方的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消防设施定期测试，时间为每个月壹次，测试结果应如实记录，并会同甲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查。

#### 第五条 更换材料、设备及配件

5.1 消防设施如有老化或损坏现象，不能满足有效使用或影响系统正常运行，乙方发现后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以便及时得到更换。

5.2 维护保养中需要更换的材料、设备及配件，甲方负责确定更换方案，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材料、设备及配件、运输、人工等）全部由甲方承担。

#### 第六条 维护保养费用的支付

6.1 合同总费用共计人民币：12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6.2 本合同所涉及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费用的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七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完毕。

#### 第七条 争议、违约和索赔

7.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应本着友好合作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7.2 违约责任

7.2.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

7.2.2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均属单方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安全工作

8.1 在维护保养过程中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委托单位的安全工作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作业者安全。

8.2 甲乙双方共同参与的工作人员各自负责本单位的人员安全。

8.3 在作业中，若发生事故，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4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作业，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关的经济支出。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负责人或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后自动终止。

9.3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维护保养款，从未支付款项截止日零时起视为自动终止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补偿乙方造成的损失。

9.4 乙方未按约定进行测试的（因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测试。

## 第十条 合同的份数

10.1 本合同内容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并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乙方（盖章）：内蒙古亿邦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有 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理 木路 80 号	单位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街兴诚花园北 区 2 号楼（兴光 A9）三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时 间：2022年12月22日	时 间：2022年12月22日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海东路支 行	户 名：内蒙古亿邦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有限责 任公司
帐 号：1492144912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新城 西街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账 号：1500 1706 6320 5250 9355
需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增值税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增值税	纳税人识别号：91150102397600425Q

内蒙古亿邦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020077152

本页以下无正文